

#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文件

济交出租〔2026〕1号

##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交通运输局（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客运出租汽车领域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3〕

7号)以及《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交发〔2024〕4号)等规定,结合《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实施实际,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基准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026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证从事巡游车经营服务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八条：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办理营业登记手续，依法取得经营许可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证从事巡游车经营服务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2	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八条：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办理营业登记手续，依法取得经营许可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被查处超过三次；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3	聚合平台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网约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入驻聚合平台。聚合平台应当对接入的网约车经营者进行审核，未取得经营许可的不得接入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聚合平台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再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第三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被查处超过三次；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4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将客运出租汽车交由或者派单给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人员运营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 诚实守信, 公平竞争, 规范服务, 遵守下列规定: ... .. (二) 从事服务的驾驶员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并按照规定办理注册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整改,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 (一)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将客运出租汽车交由或者派单给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人员运营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 未有效整改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 逾期 整改不合格的, 吊 销经营许可证
					1. 多次违法, 未有效整 改, 对出租汽车客运市 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逾期 整改不合格的, 吊 销经营许可证
特别 严重	1. 多次违法, 未有效整 改, 严重影响出租汽车 客运市场秩序; 2. 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 会影响; 3. 具有暴力抗 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3 万元罚款; 逾 期整改不合格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5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运营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于经营的车辆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二)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运营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1.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1.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6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本市出租汽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运营。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出租汽车行业发展需求，逐步在市辖区范围内对出租汽车实行统一经营区域、统一管理，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具体实施方案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三)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逾期 整改不合格的，吊 销经营许可证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逾期 整改不合格的，吊 销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3 万元罚款；逾 期整改不合格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7	实际提供服务的网约车车辆、驾驶员与线上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线上线下保持一致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经营许可证:……(四)实际提供服务的网约车车辆、驾驶员与线上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1.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1.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3万元罚款;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8	网约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实时、准确、完整将车辆运营信息传输至交通运输监管平台和公安机关监管平台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六）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遵守下列规定：…… （六）实时、准确、完整将车辆运营信息传输至交通运输监管平台和公安机关监管平台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五）网约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实时、准确、完整将车辆运营信息传输至交通运输监管平台和公安机关监管平台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逾期 整改不合格的，吊 销经营许可证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逾期 整改不合格的，吊 销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3 万元罚款；逾期 整改不合格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9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	较轻	擅自暂停、终止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数不满本单位车辆总数 5%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暂停、终止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数占本单位车辆总数 5%以上不满 10%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擅自暂停、终止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数占本单位车辆 10%以上不满 50%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1. 擅自暂停、终止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数占本单位车辆 50%以上；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0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莱芜区、钢城区未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车辆经营权持有人，可以与持有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客运出租汽车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从事巡游车经营；也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或者转让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前款规定的持有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可以依法申请、受让、转让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满90日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90日以上不满6个月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1.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12个月以上；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1	未按照规定落实投诉受理制度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遵守下列规定：……（七）落实投诉受理制度，设立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二十四小时受理乘客咨询、投诉等事宜，并在受理后七日内处理完毕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落实投诉受理制度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万元罚款
12	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卫生、防疫消杀，未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健康查体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八）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遵守下列规定：……（八）定期对出租汽车和经营场所进行卫生、防疫消杀，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健康查体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卫生、防疫消杀，未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健康查体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查处超过两次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2.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3	未按照规定公开派单、计程计价方式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开派单机制，派单公平、合理、高效；（二）公开计程计价方式，并提前报价格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约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公开派单、计程计价方式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4	未向乘客如实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服务等级及车辆号牌等信息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向乘客如实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服务等级及车辆号牌等信息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约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向乘客如实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服务等级及车辆号牌等信息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5	不配合相关管理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情况，不得拒绝、妨碍、阻挠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约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不配合相关管理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较轻	初次违法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对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 对乘客安全造成危害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多次违法，未有效整改，严重影响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6	擅自在巡游车以外的机动车上使用巡游车外观或者设置顶灯、计程与计价设备、空车标志等巡游车专用设施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巡游车以外的机动车上使用巡游车外观或者设置顶灯、计程与计价设备、空车标识等巡游车专用设施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设施，按每辆车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巡游车以外的机动车上使用巡游车外观或者设置顶灯、计程与计价设备、空车标志等巡游车专用设施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设施，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收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设施，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设施，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7	巡游车退出营运后，未改变车身颜色、拆除营运标识和专用设施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巡游车退出营运时，巡游车经营者应当改变车身颜色，拆除营运标识和专用设施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设施，按每辆车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巡游车退出营运后，未改变车身颜色、拆除营运标识和专用设施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设施，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没收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设施，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设施，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8	出租汽车驾驶员拒绝载客、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五)、(十三)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应当举止文明、服务规范, 并遵守下列规定: ... (四) 按照约定时间、地点提供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五) 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合理路线或者平台规划的路线行驶, 不得绕行; ... (十三) 巡游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载客, 不得离开驾驶座位揽客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拒绝载客、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19	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提供预约服务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应当举止文明、服务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四）按照约定时间、地点提供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提供预约服务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20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强行搭载其他人员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应当举止文明、服务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六）未经乘客允许不得另载他人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乘客同意强行搭载其他人员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21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出具当次发票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一)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应当举止文明、服务规范, 并遵守下列规定: ... (十一) 巡游车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智能终端、顶灯和显示运营状态的标志, 正确使用计价器, 主动出具当次发票; 在车内规定位置放置或者显示服务监督卡, 按要求张贴有关标识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四) 未按规定出具当次发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22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一)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应当举止文明、服务规范, 并遵守下列规定: ... (十一) 巡游车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智能终端、顶灯和显示运营状态的标志, 正确使用计价器, 主动出具当次发票; 在车内规定位置放置或者显示服务监督卡, 按要求张贴有关标识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五) 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23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乘客意愿使用音响、空调等服务设备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八）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应当举止文明、服务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乘客意愿使用音响、空调等服务设备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乘客意愿使用音响、空调等服务设备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24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专用通道候客时，不服从调度管理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二）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应当举止文明、服务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二）巡游车驾驶员进入巡游车专用通道依次候客，服从调度，不得私自揽客、拼客、倒客；提供个性化、特需服务的巡游车驾驶员不得进入巡游车专用通道候客、揽客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七）在专用通道候客时，不服从调度管理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25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进入专用通道候客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二）、（十四）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应当举止文明、服务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二）巡游车驾驶员进入巡游车专用通道依次候客，服从调度，不得私自揽客、拼客、倒客；提供个性化、特需服务的巡游车驾驶员不得进入巡游车专用通道候客、揽客；……（十四）网约车驾驶员不得巡游揽客或者通过非平台渠道揽客，不得进入巡游车专用通道候客、揽客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八）未按照规定进入专用通道候客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26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配合处理乘客投诉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情况，不得拒绝、妨碍、阻挠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九）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九）不配合处理乘客投诉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27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内卫生状况良好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应当举止文明、服务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七）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内卫生状况良好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十）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十）未按规定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内卫生状况良好的	轻微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车内卫生状况良好；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被查处超过两次；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3.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28	出租汽车驾驶员车辆运营设施及车载设备损毁或者失效时从事运营活动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应当举止文明、服务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一）车辆运营设施及车载设备损毁或者失效时不得从事运营活动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十一）车辆运营设施及车载设备损毁或者失效时从事运营活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29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顶灯、显示运营状态的标志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一）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应当举止文明、服务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巡游车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智能终端、顶灯和显示运营状态的标志，正确使用计价器，主动出具当次发票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十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十二）未按规定使用顶灯、显示运营状态的标志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3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巡游车经营时离开驾驶座位揽客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三）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应当举止文明、服务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三）巡游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载客，不得离开驾驶座位揽客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十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十三）从事巡游车经营时离开驾驶座位揽客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31	网约车驾驶员巡游揽客、通过非网约车平台揽客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四）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应当举止文明、服务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十四）网约车驾驶员不得巡游揽客或者通过非平台渠道揽客，不得进入巡游车专用通道候客、揽客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十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十四）网约车驾驶员巡游揽客、通过非网约车平台揽客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被查处超过两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32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或者“预约出租客运”；（二）符合安全和环保标准，有关参数、性能、要求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投保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四）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配置能存储七日以上的车内监控设备及符合行业管理要求的智能终端设备且保证正常运行；（五）巡游车车身喷涂规定的颜色，安装标志灯，车身两侧明显位置标明经营者名称和监督电话，车内配备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审批机关对符合条件的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标准
33	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被查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被查处超过三次；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3. 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2000 元罚款

### 说明

1.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依据《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的具体规定执行。
2. 《基准》中“轻微”阶次有多个情节、后果的，需同时具备，才能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具有拒不接受调查、阻碍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一般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具有法定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基准》中未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其中，拟作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程序，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 违法案件情节特殊、案情复杂，在《基准》中没有对应情节的，应当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情况等因素，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作出处罚决定。
5.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基准》另有说明的外，《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其中，相邻两个阶次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超过”“不足”“不满”“以内”不包括本数。
6. 如无特殊规定和说明，《基准》“情节与后果”中“初次”“第一次”“再次”“第二次”“第三次”“三次以上”“超过三次”“第四次”等次数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向前倒推，计算一年期限，可跨自然年度。如违法行为发生在2022年12月25日，“一年期限”指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的时间范围内。但首违不罚除外。
7. 《基准》中“严重危害后果”主要是指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社会秩序与公共安全破坏等危害后果的；“重大社会影响”主要是指造成社会秩序混乱、危害公共安全、涉及国家重大利益或者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等社会影响的。
8. 本《基准》执行过程中，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规定的，或者上级机关对裁量基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